
双循环背景下的转口贸易和离岸贸易

——基于上海自贸区贸易升级问题的研究

常亚杰¹

(上海商学院 200235)

【摘要】: 上海自贸区自 2013 年成立以来,在探索和扩大离岸贸易等新型贸易发展方面,注重提高贸易质量和发展能级,增强外贸发展新动能,取得了显著成效。在当前我国提出构建“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下,上海作为全国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创新发展的先行者,应充分利用自贸试验区和临港新片区的特区政策,增强转口贸易枢纽功能,实现离岸贸易创新突破,助力企业业务结构转型,支撑城市功能转型和提升,推进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

【关键词】: 双循环 转口贸易 离岸贸易 自贸区贸易升级

一、引言

近年来,我国在全球贸易中的地位不断上升。贸易额方面,2020 年中国进出口贸易总额达到 32.16 万亿元人民币,与 2019 年相比增长了 1.9%,创下历史新高。其中,出口额达到 17.93 万亿元,贸易顺差为 3.7 万亿元,同比增加 27.4%。超过其他几个贸易大国,成为全球贸易顺差最大的国家。

贸易关系方面,我国贸易伙伴分布广泛,从发展中国家到发达国家,从传统市场到新型市场,基本同世界各大洲所有国家建立了贸易往来,形成了多层次、多元化的对外贸易关系格局,成为美国、德国、日本、韩国等国家的最大贸易伙伴,在全球贸易中占据了十分重要的地位。

贸易结构方面,我国出口商品的科技含量不断提升,结构不断优化。数据显示 2021 年前 8 个月,我国一般贸易进出口为 15.3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6.9%,占外贸总值的 62%,同期,加工贸易进出口为 5.2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占外贸总值的 21.3%。但是,当前外部环境仍旧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疫情持续蔓延、发达国家产业政策转变等外部因素进一步加速全球产业链断裂收缩,全球产业分工体系的基础发生深刻改变,全球价值链呈现出停滞与收缩、升级与拓展并存的复杂局面。

2020 年 7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提出:“我们要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可以说,“双循环”正成为贯穿中国“十四五”时期乃至今后更长时期的重大发展战略,对中国全面深化改革,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是一次全面的战略升级。在此背景下,中国企业逐渐在海外进行投资布局,发展转口贸易、离岸贸易等新型贸易模式。

转口贸易和离岸贸易是目前国际上自由贸易港的重要业态,业务成熟度代表了区域参与国际市场竞争、配置全球市场资源的能力。我国自 2013 年上海自贸区建设以来,陆续出台各项措施鼓励支持新型贸易模式发展,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作者简介: 常亚杰,上海商学院研究人员,上海社科院博士研究生。

2021年，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的若干措施》中明确提出：“释放新型贸易方式潜力，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离岸贸易。”《临港新片区新型国际贸易发展“十四五”规划》进一步指出“加快离岸贸易规模化发展”的发展方向，对离岸贸易发展提出了交易额年均增长30%的量化指标，助力上海“五个中心”建设、丰富国际贸易中心的内涵和外延。

二、双循环下推动转口贸易和离岸贸易发展的意义

上海国际贸易中心的建设扮演着畅通“双循环”新发展格局重要节点的关键角色。随着防疫进入常态化，对外贸易领域应扩大思路，抓住机遇转型，优化贸易结构，加大制度创新力度，完善商贸体系建设，大力推进转口贸易、离岸贸易等新型国际贸易，把上海打造成高能级集散贸易平台，进一步推进国际贸易中心建设。

1. 新型贸易模式有利于提升上海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离岸贸易是上海提升全球资源集聚、配置、辐射能力的重要抓手。一方面，转口贸易和离岸贸易集聚贸易中间商和庞大的贸易网络，越来越多的中国本土企业把运营总部和结算中心设在上海，推动上海承载国内大循环中心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作用。

另一方面，企业通过离岸转售买卖方式，进一步发挥订单中心、结算中心功能。合同、订单、资金在上海自贸区就能够实现资金、订单、贸易三大功能为一体，大大提高了公司全球供应链管理和资源配置的能力。因此，新型贸易模式能够大幅降低跨国企业开展国际贸易的物流运营成本，提升企业在跨国集团内的总部地位，有利于上海各类资源的节约化使用，有利于提升区域总部经济能级水平，有利于企业进入国际大宗商品领域。

2. 新型贸易模式是增强外贸发展新动能的重要途径。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新型贸易模式是我国出口贸易升级的有生力量。当前上海货物贸易进出口仍以一般贸易和加工贸易为主，新型贸易尚处于起步阶段。目前中国企业的离岸贸易融资服务，大部分依赖于我国香港和新加坡等国际金融中心，而离岸转手买卖贸易的进一步发展，既可以快速形成产业集聚，还有助于形成国际贸易中心，推动经济更好更快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11月4日强调，我国将推动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培育外贸新动能。国务院办公厅2021年7月9日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对新业态新模式提出多重支持举措。新型贸易的发展也促进了离岸金融的发展，形成了离岸贸易与离岸金融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格局。

上海发展离岸贸易的目的在于通过贸易方式的转变，实现企业业务结构的转型，从而为实现城市功能整体转型和提升提供支撑，促进上海建设“五个中心”目标的全面实现。可以说，发展离岸贸易，是上海临港新片区“统筹发展在岸离岸业务”的重要突破口。未来若能够通过改革创新，吸引离岸贸易金融服务，这将对上海建设成真正的国际金融中心发挥巨大的作用。

3. 新型贸易模式是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指标。转口贸易、离岸贸易代表了区域的国际市场竞争力。有专家指出，当离岸贸易服务量占全球跨国交易总量的10%及以上，可以称之为国际贸易中心，获得全球市场的话语权、定价权和规则制定权。新加坡是信誉良好、法制健全的国际贸易枢纽之一，是世界上最大的转口贸易港之一，也是当今全球范围内离岸贸易最为发达的国家和地区代表之一。离岸贸易是新加坡的第一大贸易方式，新加坡通过发挥国内税收优势和涉外税收优势吸引全球总部机构集聚，掌握全球的贸易网络，对全球贸易进行主导和控制，大大提升新加坡作为亚太区国际贸易中心城市的影响力。

三、上海发展转口贸易和离岸贸易的基础与优势

上海自贸区拥有广阔的经济腹地，是世界性的港口，自2013年9月设立以来，以“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的理念为指引，一大批首创性制度诞生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并复制推广到全国，发展建设成效显著，成为我国改革开放的桥头堡，可以说上

海自贸区为发展转口贸易、离岸贸易等新型贸易模式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良好条件，具体优势有以下几点：

1. 上海自贸区相对自由的外汇制度。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出台了《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提出在上海自贸区内注册的公司，都可以建立自己公司的FTA账户即自由贸易账户制度。自由贸易账户制度具备充分的灵活性，用户可以方便地使用它与其他账户甚至是国外账户之间自由转账。

在自贸区内注册的公司以它为基础，和境外主体做生意更方便，可以从事一些以前没有的投融资业务，实现投资贸易便利、货币兑换自由；而这个设计又留有管控风险的余地，如果有冲击，也可以尽量避免区外的市场受到不必要的波及，实现了监管的高效便捷。

此外，区内主体可以在保留现有人民币账户和外汇账户的基础上，根据自身业务经营需要，自主选择开立自由贸易账户。自由贸易账户内本外币资金按统一规则管理，可以为企业开展跨境业务、参与国际竞争提供更为便捷的服务，这为自贸区的离岸贸易和转口贸易的发展带来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2. 上海自贸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税收制度。《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中提到，要实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税收制度和政策。上海自贸区对标中国香港、新加坡、韩国釜山等地区。一是实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具有基础优势的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重点行业的关键核心环节相关企业，自设立之日起5年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这将有助于培育发展先进技术，形成产业辐射效应，带动其他相关区域联动发展。二是旨在吸引境外高端人才的境外人才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政策。三是物理围网区域特殊税收政策。四是新片区方案明确了与国际船舶登记制度相配套的税收制度安排。五是进一步鼓励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对境外进入新片区海关围网区域的货物予以保税或者免税。这些都有利于转口贸易和离岸贸易的发展。

3. 上海自贸区庞大的离岸金融市场。整体来看，我国自贸区金融创新项目涉及范围较广，包括外汇管理改革、利率市场化、人民币跨境使用、放宽市场准入限制、鼓励离岸金融业务等，不同金融创新领域应因地制宜。自贸区作为改革试验田，在现行制度的基础上，采取多维度、分试点、成熟后推广的方式对金融制度进行改革创新，不仅有利于改革的平稳推动，也有利于地方发挥自主积极性制定因地制宜的创新政策。上海自贸区作为我国首批设立的自贸区，在打造国内大循环中心节点，加快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发展，以及推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方面，发挥了桥头堡作用。

同时，上海自贸区的一系列改革政策有利于将人民币国际化推向新的高度。第一，上海自贸区通过引进国际先进服务业发展理念和行业技术，不仅可提升本土服务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也有利于扩大人民币使用规模，加快人民币国际化步伐。第二，上海自贸区为人民币国际化打破以往制度性障碍提供了试点机会，有助于突破金融交易限制，提高国际贸易中人民币计价结算所占的比例，推动人民币金融交易的大幅增长。第三，上海自贸区是一个在岸的离岸市场，有利于人民币的跨境使用，构建人民币回流机制。第四，上海自贸区具备资金枢纽的作用，能够有效控制并调节自贸区资金流向及流量，促进区内外利率体制相融合。

四、当前形势下发展转口贸易和离岸贸易的瓶颈问题

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下，上海离岸贸易迎来新的历史机遇。上海已经建立了“货物转手买卖白名单制度”，启动了离岸转手买卖业务的“集体审议机制”。2020年4月，离岸转手买卖产业服务中心正式启动运营，标志着自贸试验区内离岸转手买卖由重点企业参与试点，进入常态化、规范化、规模化的产业发展阶段。但在建设过程中存在诸多难点，具体包括：

1. 外汇管制仍有较大完善提升的空间。从试点企业看，“货物转手买卖白名单制度”下，具体审核标准仍由商业银行自行把握，操作弹性不强“集体审议机制”下，无法提供物权凭证的企业，则需要按个案申请审议，并按照业务操作指引提供非物权

凭证。

从非试点企业看，一是相关单据较难提供。由于货物不进入贸易中间商所在地海关，提单、仓单等单据正本难以获得。根据问卷调查显示，上海市从事离岸贸易业务的企业中，半数企业无法提供全套正本提单，16%的企业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运输单据。

二是结算要求过于严格。比如，目前银行普遍只接受“先收后支”模式，即先收汇后付汇，难以满足部分企业“先支后收”的收付汇需求，特别是对于大宗商品、大型机械设备企业，往往上游供应商话语权较强、下游客户账期又较长，“先收后支”的压力较大。再比如，企业必须遵循“三同原则”，即同一笔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应在同一家银行网点、采取同一币种办理收支结算，不得进行外币收汇、人民币付汇。

2. 目前国内税收政策难以和新加坡等国际金融中心竞争。税率的高低是企业选择在何地开展离岸转手贸易考虑的重要因素，与新加坡等国际金融中心在税率上的差异使得上海发展离岸贸易在国际上缺乏竞争力。从企业基本税种看，我国企业所得税率为25%，远超香港地区16.5%和新加坡平均17%的所得税率；营业税、印花税、预提所得税，香港地区、新加坡均不征收。

从离岸贸易税收优惠看，新加坡针对开展离岸贸易的总部企业，利用“全球贸易商计划”等个性化解决方案，出台专门的所得税激励计划，开展离岸贸易的企业可享受10%甚至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表1 亚太区国际贸易中心城市离岸贸易税收环境比较

	上海	香港	新加坡
企业所得税	正常税率25%	正常税率16.5%。只有源自香港的利润才须在香港缴税。离岸贸易收入免税（签约地与融资地均非香港方可免税）	正常税率17%；获得新加坡“全球贸易商计划（GTP）”资质的企业可获得3-5年5%-10%国贸所得税优惠
个人所得税	薪金税率为3%-45%超额累进税率；薪金以外基本为20%	政府对纳税人提供各种免税额，扣除免税额后按超额累进税率征税。薪俸税（个人所得税）率分2%、8%、14%和20%四个等级。个人免税额HK\$10万元	实行累进税率制度，上限为22%，总收入2万新元内不用纳税
营业税	支付境外利息5%	无	无
印花税	万分之三	不针对贸易合同	不针对贸易合同
预提所得税	一般为10%	无	无

3. 备案手续复杂，监管查验流程繁琐。首先，当前离岸贸易和转口贸易相关备案要求较高，需对入境产品HS编码信息等逐一备案，进境所需发票、装箱单等单证均需加盖境外收货人正本章。由于配套文件的转证、拆证、合证等政策支持不足，导致流

转困难，影响货物进出境办理时效。

其次，船供物品进出境不仅要进行复杂备案，还需通过海关拆箱查验，对冷藏冷冻、保质期较短产品的存储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船供物品必须使用海关监管车辆进行配送，增加了企业成本。

第三，监管部门难以对套利套汇等投机行为放松监管。目前由于中国的资本账户尚未开放，境内外存在显著的利差和汇差。转口贸易和离岸贸易涉及资金的进出，市场主体出于逐利的本能会想方设法利用境内外的利差和汇差进行套汇，这必然会造成全体国民福利的损失。

五、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推动贸易升级的战略举措

在新发展格局中，要构建更加开放和高质量的国内国际双循环，不仅不以地理边界和企业性质分界，还要实现两个循环间的良好贯通互动。应该着力提升转口贸易和离岸贸易在国际国内市场的竞争力，具体战略措施如下：

（一）探索建立与国际惯例接轨的税制安排

中国自贸试验区离岸贸易税收政策可借鉴新加坡相关经验，从推出“离岸转手买卖贸易”发展新举措、推行“一站式”新型税收综合服务、打造“政策从优+普遍适用”税收优惠体系、设立全国海关“两中心”税收系统等方面不断推进发展。

加快落实《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中“实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税收制度和政策，研究适应离岸业务发展的新片区税收政策”的要求，根据试点企业前三年离岸贸易业务的比重和增长态势，综合评估企业离岸贸易业务收入比例，对企业该比例业务或试点后业务增量实行低税率，并提供相应财政补贴。

（二）探索建立新型贸易专用账户

明确业务类型分类，将可控、可管理、可把握的业务设置为基础层，将可管理、可想象、可说明的业务设置为创新层，将不可控、完全自由的业务设置为风险层。明确业务分层比例，根据企业税收贡献、就业岗位、行业景气度等方面评测，确定每家企业基础层、创新层、风险层的业务比例。明确业务额度限制，在特定时间内，设定一定额度限额，并通过事后审查，为下一阶段额度评测提供依据。

二是简化经常项下贸易结算手续。针对企业普遍反映无法获得全套有效贸易真实性审核单证的问题，进一步推进信息化管理手段，以信息化证据取代目前以单证作为审核依据的管理模式，探索以互联网数据叠加企业信用分类管理为主的创新监管模式。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资金池服务功能，允许除资金结算外以轧差结算等方式处理国际收支，提升跨国公司财务结算中心的服务能级。

（三）借鉴新加坡全球贸易商计划经验，加大对总部企业开展离岸业务的支持力度比如，离岸业务总部的认定标准包括：年进出口货物贸易额（例如不少于2亿美元）、前三年年均转口贸易和离岸贸易比重（例如不低于20%）、在上海雇佣并缴纳社保的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技术研发人员数量（如不少于5名）等。

表2 离岸贸易业务总部专项支持计划的基本框架

名称	离岸贸易业务总部专项支持计划
----	----------------

实施目标	通过该计划，吸引国内外大型跨国贸易商将离岸业务总部设在上海，以上海为基地开展辐射亚太区域的贸易业务，通过培育和发展离岸贸易，提升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的能级
认定机构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外管局上海分局
申请条件	年进出口货物贸易额（例如不少于 2 亿美元）
	前三年年均转口贸易和离岸贸易比重（例如不低于 20%）
	上海雇佣并缴纳社保的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技术研发人员数量（如不少于 5 名）
鼓励政策	开业资助
	认定后一次性奖励
	根据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的国际收支额信息，确定离岸贸易业务的比重，对所缴纳税收实施一定比例的财政返还
政策期限及到期后的评估	政策期限为 5 年
	政策到期后，根据企业对上海的综合贡献，确定扶持政策是否延续

（四）优化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监管方式

一是进一步简化进出境备案手续。对从事新型贸易企业实施信用分级管理，对高级认证企业简化货物进出境备案手续，如转口货物可按大类（食品、设备、零配件等）进行申报，并随附详细清单。

二是设立转口贸易专用仓库。将现行货物状态分类监管模式由保税、非保税货物混放扩展至国际中转、拼箱货物等转口模块，实施针对性监管，提升货物集拼和分拨便利化。并在该仓库内进行入境检验检疫，对仅从事邮轮船供的企业免于查验。

三是依托关键项目推进相关试点。目前，中船邮轮和外高桥造船厂正推进总价为 327 亿元的六艘国产大型邮轮建造项目。建议以此为契机，加快研究落地邮轮建造、保养维修及船供的转口贸易政策，带动相关产业能级提升。

“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高质量发展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新阶段的“总纲”，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不断提高构建新发展能力和水平，上海自贸区应充分利用制度创新优势大力推进转口贸易和离岸贸易等新型贸易模式，引进更多国际先进要素，培育创新发展动能，充分发挥国内大循环的中心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功能，推动我国高水平改革开放向纵深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提供强大动力。

参考文献:

[1]冯敏. “一带一路”倡议背景下自由贸易试验区离岸贸易税收政策的国际借鉴[J]. 国际税收, 2020(4): 58-63.

[2]陈仕清. 新加坡自贸区离岸贸易税收政策的实践经验及启示[J]. 对外经贸实务, 2021(8):26-29.

[3]黄东. 全球自由港与上海自贸区财税政策比较及启示[J]. 中国货币市场, 2019(2):81-84.